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先生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与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郭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50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70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0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虎皮永恒 1 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先生分别与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郭庆<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郭庆

乙方：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补充确认，根据《股票转让协议书》，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自甲

方处受让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23,700,000 股，该等股票相关权益实际应由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享有，乙方系代为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受让。

3、甲乙双方补充确认，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0692613

账户类别：深市 A 股账户

账户号码：0899086860

账户类别：沪市 A 股账户

账户号码：B880246524

产品类别：私募基金

资产管理人名称：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股票转让协议书》中第 17.1 条协议生效条件变更为“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构成《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股票转让协议书》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二)《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郭庆<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郭庆

乙方：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补充确认，根据《股票转让协议书》，虎皮永恒 1 号基金自甲方处受让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6,400,000 股，该等股票相关权益实际应由虎皮永恒 1 号基金享有，乙方系代为虎皮永恒 1 号基金受让。

3、甲乙双方补充确认，虎皮永恒 1 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镬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虎皮永恒 1 号基金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0821432

账户类别：深市 A 股账户

账户号码：0899100388

账户类别：沪市 A 股账户

账户号码：B880577933

产品类别：私募基金

资产管理人名称：上海镬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股票转让协议书》中第 17.1 条协议生效条件变更为“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构成《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股票转让协议书》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在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事宜。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